

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841桃園市蘆竹區外社里山林路2
段525號

承辦人：生活輔導團專輔 洪源泰

電話：03-3241874#270

電子信箱：mikeyhung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外小生字第11400041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國小初任生活課程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
(376439714Y_114000413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生活課程分團承辦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國小初任生活課程教師增能研習，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

(一)辦理時間

1、增能實作研習：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9時至16時。

2、增能回流研習：暫定115年1月28日(星期三) 9時至16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桃園區慈文國小(桃園區新埔六街2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

1、114學年度初次擔任生活課程授課教師者，優先薦派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。

教務處

114/07/01 08:02



1140004603

有附件

2、113學年度初次擔任生活課程授課教師尚未參加此研習者，優先薦派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。

3、優先薦派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或對本研習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8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報名，承辦單位：外社國小，活動編號114/8/22:E00135-250600002、115/01/28:E00135-25060000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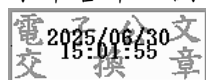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攜帶課本(或教師手冊)，方便進行實作課程。

三、惠請貴校核予參加研習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，於回流研習進行課程實踐分享之組別另核予證書。

四、檢附114學年度國小初任生活課程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校長 黃惠美